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计统〔2019〕97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现将《湖南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和《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国道（含高速公路，下同）、省道（含高速公路，下同）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其他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工作方针】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安全至上”的工作方针，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规范有序、及时处治、优质高效”的管理要求，努力提高桥梁结构的耐久性和安全性，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第四条 【管理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事权一致、责任清晰”的管理原则，明确本辖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养管单位和监管单位，全面建立“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双岗负责制，保证桥梁养护管理各项职责贯彻落实。

第五条 【资金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桥梁养护正常开展和桥梁安全管理需要足额专项安排桥梁检查、养护管理及危桥改造资金，对于特大、特殊结构以及特别重要桥梁应接单座桥梁安排专项资金。非收费公路以财政保障为主，由各责任主体专项安排；收费公路主要从车辆通行费中解决。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划分

第六条 【省级职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负责研究制定全省公路桥梁养护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监督与考核；负责全省长大桥梁目录的制定并组织重点监测；负责按相关政策要求下达全省公路桥梁养护年度计划资金，落实部省养护补助资金。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政策宣贯、指导督查、组织协调和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具体参与制定全省公路桥梁养护发展规划、草拟相关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具体承担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行业标准、管理细则的宣贯与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全省公路桥梁检查考核和长大桥梁技术状况监测工作；具体承担全省桥梁基础数据库管理工作；具体承担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行业管理事务与相关服务工作。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桥梁

养护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并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向经营单位及时移交竣工文件等相关资料。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为所辖高速公路桥梁安全运行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政策宣贯和落实；具体负责所辖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具体负责所辖高速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保通、灾毁抢修和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桥梁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和其他桥梁专项养护工程，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资金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具体负责建立所辖高速公路危桥库和桥梁养护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负责具体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桥梁养护管理工作任务。

第七条 【市级职责】市州人民政府为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督导、检查与考核等监管工作；负责制定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养护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养护计划、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和质量监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所辖公路桥梁市级技术状况监测工作；负责建立所辖公路危桥库和桥梁养护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负责具体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

他桥梁养护管理工作任务。

第八条 【县级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级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具体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制定辖区内公路桥梁养护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公路桥梁例行检查、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小修、中修、加固改造、应急保通、灾毁抢修和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桥梁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和其他桥梁专项养护工程，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资金管理；负责辖区内公路桥梁县级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负责建立辖区内公路危桥项目库和桥梁养护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负责具体落实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桥梁养护管理工作任务。

第九条 【其他养管责任主体】 各责任单位应按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明确以下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责任与义务的职责边界。

（一）普通公路的公跨铁、公铁两用桥梁应由桥梁养管责任主体、同级监管部门与铁路部门明确养管责任和义务；

（二）高速公路的公跨铁、公铁两用桥梁应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铁路部门明确养管责任和义务；

（三）公路跨线桥梁由跨线桥和被跨线路的养管责任主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明确养管责任和义务；

(四) 其他类别的公路桥梁由相关公路养管责任主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相关单位明确养管责任和义务。

(五) 公路上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养管的桥梁或无法明确养管责任的桥梁,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明确养管责任单位及其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桥梁工程师制度

第十条 【设置要求】各级公路管理(服务)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桥梁养护工程师,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至少设置1名桥梁养护工程师,配备2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协助桥梁养护工程师开展工作。对于特大、特殊结构以及特别重要桥梁应专职配备桥梁养护工程师。

第十一条 【技术条件】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考核评定】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每年组织对桥梁养护工程师进行考核评定。

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且考核被评为优秀的桥梁养护工程师

和相关桥梁养护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视情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定期培训】省交通运输厅应每年组织对全省桥梁养护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并按相关规定核发证书。

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桥梁养护管理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培训并参加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桥梁养护管理技术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16学时。

第四章 桥梁检查与评定

第十四条 【检查要求】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州市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加强经常巡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确保异常情况、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得以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桥梁检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第十五条 【评定类别】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州市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对桥梁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依据检查结果，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分为一至五类。

（一）一类桥：技术状况处于完好或良好状态。

（二）二类桥：技术状况处于良好或较好状态。

（三）三类桥：技术状况处于较差状态，个别重要构件有轻微缺损或部分次要构件有较严重缺损，但桥梁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

（四）四类桥：技术状况处于差的状态，部分重要构件有较严重缺损或部分次要构件有严重缺损，桥梁正常使用功能明

显降低，桥梁承载能力降低但尚未直接危及桥梁安全。

（五）五类桥：技术状况处于危险状态，部分重要构件出现严重缺损，桥梁承载能力明显降低并直接危及桥梁安全。

第十六条 【评定复核】对技术状况评定为四类和五类的桥梁，按以下规定进行复核。

（一）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大桥及以上的桥梁由市州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复核。普通国省道公路的中、小桥梁的技术状况由县级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复核。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桥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复核。

（二）高速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由各高速经营管理单位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复核。

（三）复核期内各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桥梁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重点监测】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职能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对长大桥梁养护管理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一）公路长大桥梁纳入省级重点监测，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安排。省级监测的具体长大桥梁目录由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实际确定，同时抄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二）长大桥梁名录库的省级监测具体事务性工作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工作，并做好现

场监测安排和安全保障工作。

(三) 省级重点桥梁监测具体实施单位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

(四)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按照部省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辖区内公路长大桥梁的监测工作。

(五) 重点桥梁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管理责任落实、专业化管理、运行条件、技术资料管理、检查与评定、功能维持和加固改造、应急管理、信息化管理、养护技术应用等规范化管理情况;桥梁关键受力部位和结构易损构件及桥梁技术状况现场检测;桥梁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状况的变化和病害的发展程度以及桥梁管理的措施与方案;桥梁运营状态评估及相关建议;部分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督查等。

第十八条 【位移观测】大桥、特大桥桥梁应在桥梁上下部结构的必要部位埋设永久性位移观测点,每次定期检查时应进行位移观测。桥梁位移观测的频率应满足以下规定:一、二、三类桥梁每年至少观测一次,四、五类桥梁每季度至少观测一次,特殊情况应加大观测频率。

第五章 桥梁养护与工程管理

第十九条 【责任人制度】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实行“四个一”责任人制度,即每座桥梁必须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一名桥梁养护工程师、一名养护人员和一名路政员。各市州、县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桥梁养管责任单位落实“四个一”责任制度。

第二十条 【分类养护】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分类采取养护措施。

（一）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大桥及以上桥梁还应进行预防性养护，提高桥梁使用寿命；

（二）二类桥梁进行小修，及时修复轻微病害；

（三）三类桥梁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及时修复或更换较大损坏构件；

（四）四类桥梁应及时采取限载通行、封闭交通等交通管制措施，并制定绕行方案，及时进行加固或重建；

（五）五类桥梁应立即封闭交通并制定绕行方案，及时重建或拆除。

第二十一条 【长大桥梁养护】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加强长大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危桥改造】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对四、五类危桥要按照“发现一处、处治一处”的要求，及时进行处置和改造。

（一）四、五类危桥改造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职责与管理权限，高速公路危桥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建立危桥改造项目

库；普通国省道公路危桥由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辖区内危桥改造项目库。省交通运输厅每年9月20日前组织对各市州危桥改造报部项目的改造方案进行复核，主要审查桥梁改造方案、建设规模等的合理性。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普通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库及管理要求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危桥改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计统〔2018〕155号）执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库由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二）各桥梁养管单位发现四、五类危桥时，应积极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落实车辆绕行等交通保畅方案，及时在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及当地媒体发布交通管制、公众服务路况信息并现场张贴公告。制定绕行方案时应对所绕行线路的技术状况、通行条件进行调查，确保车辆绕行方案通行安全。在分流线路位置前设置相应的提示标志和绕行示意图，在绕行线路上设置必要的指示标志。危桥改造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解除交通管制措施。

（三）对危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在桥两端除设置限载、限速标志外，还应设置限高限宽门架、限宽水泥墩等切实可行的限载限速装置。同时，要加强对装置的维护，派专人负责，确保不被损毁。

（四）危桥改造（含加固和拆除重建）后的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应满足现行行业规范的要求。

（五）按照“不添增量”的原则，严格落实新建、改建、

扩建公路危桥改造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危桥改造工程专项设计审查制、交（竣）工验收制。

第二十三条 【智能化养护】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桥梁养护管理系统，稳步推进智能化养护。

（一）省、市、县三级桥梁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要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桥梁管理基础数据及时更新。

（二）鼓励养管单位加快推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应用。鼓励推广应用桥梁自动化检测装备和智能化 APP 养护巡检系统开展桥梁巡查和检查；推广桥梁铭牌二维码建设，实现一桥一档手机扫描查询桥梁信息；鼓励使用检测机器人、无人机及高清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桥梁病害检查；逐步构建基于 BIM 技术的桥梁数据管理系统；

（三）鼓励应用高分卫星影像遥感识别技术，核查桥梁基础数据和计划执行情况。

（四）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或桥长 500 米及以上）桥梁的养管单位，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桥梁健康智能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桥梁的结构运行状况。

第二十四条 【技术档案管理】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桥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以下

工作:

(一) 按照“一桥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桥梁技术档案, 内容包括桥梁基本情况、养护巡查检查记录、技术状况、维修加固等以及其它归档制度要求的资料, 做到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方便实用。

(二) 应及时更新桥梁技术数据, 保证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 实现电子化管理。

(三) 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的桥梁应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养护管理系统。

(四) 对新建桥梁, 接养单位应参与交(竣)工验收。桥梁建设单位应向接养单位移交桥梁基础资料, 并协同做好接养工作。

(五)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及时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桥梁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桥梁信息公开】全省公路桥梁应统一设置桥梁信息公开牌, 中桥及以上桥梁做到“一桥一牌”。设置标准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制定。

新改建公路以及危桥改造项目的桥梁信息公开牌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未按要求进行设置的, 应责令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接养单位不得接养。桥梁限载标志牌和桥梁信息公示牌要加强日常维护, 根据桥梁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变化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级公路管理(服务)机构

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

第六章 桥梁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运行报告制度】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要建立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报告制度，对所辖桥梁技术状况、桥梁检查和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开展等情况应进行整理、分析，并逐级上报；对桥梁养护管理中的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发现的四、五类桥梁应及时按程序逐级上报。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和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每年2月1日前应组织桥梁养管单位上报所辖桥梁上年度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每年2月2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安全宣传】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桥梁安全运行相关规定、安全和应急避险救助常识，提高桥梁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八条 【路政巡查】各级路政管理机构应当在辖区内开展路政巡查，依法查处各种侵占、损害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对路政巡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桥梁养护管理单位依规处置。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编制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风险辨识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治措施，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发现有危害桥梁安全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交安设施管理】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职责，根据交通管理情况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时调整、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防撞等设施。在重要的长大桥梁入口前，应按规定设置限载、限宽、限高、限速等标志。

第三十一条 【通航安全】桥梁养护和航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长大桥梁及通航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布跨河桥梁的通航净高、具体位置等数据，防止船舶通过桥梁所在水域时，发生船撞事故。

第三十二条 【桥梁保护区管理】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水利、公安、安监、城建、国土、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三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针对自然灾害和其他

原因可能造成的公路桥梁安全运行事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特大、特殊结构、特别重要（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或桥长 500 米及以上）桥梁和危旧桥梁，应单独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针对火灾、重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安全应急预案】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匹配的专项安全运行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人员和设备，加强应急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同时，应当每年组织针对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启动】当遇有导致长大桥梁交通中断、重要受力构件损坏或其他易引发重大伤亡的突发事件时，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突发事件情况按规定上报，并跟踪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第七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监督检测制度和方案，每年组织一次省级桥梁监测，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具体承担桥梁监督、考核和省级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

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组织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第三十七条 【挂牌督办】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桥梁养管单位对桥梁的各项巡查、检查、监测、养护等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专项养护资金不能落实、分类处置不到位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应进行挂牌督办。

（一）根据桥梁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和养管状况，结合年度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重点桥梁抽检巡查等情况实行省市分级挂牌督办。

（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必须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落实整改要求。

（三）被挂牌督办的桥梁应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号管理。

（四）各单位要强化对整改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挂牌不取消，督办不停止。

第三十八条 【责任追究】对桥梁养护管理工作薄弱、技术状况评定不规范、安全隐患突出的单位，应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对辖区内桥梁疏于养护管理，不按相关规定准确掌握桥梁技术状况，或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发生桥梁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具体养管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承担委托监管责任、相关监管责任。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根据桥梁技术状况和养管要求安排相应投资而造成桥梁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制度解释】本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试行及修订】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普通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湘交计统〔2010〕117）同时废止。根据施行情况，适时修订本制度。

附录

桥梁检查工作具体要求

一、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专项抽检和巡查资金，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桥梁检测单位，监督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巡查是对大桥、特大桥梁可视范围内的构件及附属设施进行的日常性巡视。巡查由具有桥梁养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一般不少于1次/天，并填写巡查日志。遇暴雨、台风等极端气象时，应加大巡查频率。有特殊照明需求的长大桥梁，应适当开展夜间巡查。中小桥梁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日常巡查制度。

三、经常检查是对桥梁结构及其设施的早期缺损、显著病害及其他异常情况进行的检查，以定性判断为主。经常性检查的频率一般不少于1次/月，汛期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并增加检查频率。经常检查发现重要部件严重缺损或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立即安排定期检查，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定期检查是对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全面检查，以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的桥梁应不少于1年1次，其他桥梁应不少于3年1次。定期检查对缺损状况难以判定原因和程度的，应当立即安排特殊检查。桥梁定期检查结果应纳入当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统计范围。

五、特殊检查是为查明桥梁主要构件的病害原因、损坏程度、结构安全性能以及耐久性而开展的针对性检查，包括专项检查 and 应急检查。专项检查是根据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结果，对需要进一步判明的损坏原因、缺损程度而进行的现场试验检测、验算与分析等；应急检查是桥梁在遭受灾害性损伤后进行的详细检查和鉴定。对于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或桥长 500 米及以上）桥梁，应安排专项经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的特殊检查。一、二类桥每五年至少一次，三类桥每三年至少一次，四、五类桥应立即安排进行特殊检查。

六、经常检查、小修保养和定期检查资金总额每年每延米分别不低于 60 元、80 元和 100 元，特殊检查资金根据检查内容和桥梁具体情况，由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专项安排。农村公路桥梁参照执行。

七、桥梁定期检查应由具有桥隧专项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特殊检查应由具有桥隧专项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八、桥梁检查评定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抄送：省水运事务中心，各市州公路管理（服务）机构。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制